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2. 加拿大和德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 3 月 27 日第 93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
4. 在[...]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A/AC.105/1137](#)）；
 - (b)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A/AC.105/C.2/L.300](#)）；
 - (c) 关于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7](#)）；
 - (d) 秘书处载有从奥地利和德国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说明（[A/AC.105/C.2/2017/CRP.6](#)）；



(e) 秘书处载有从希腊收到的对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答复的说明 (A/AC.105/C.2/2017/CRP.17)；

(f)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有关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的题为“外层空间法律机制与全球空间治理：目前和未来展望”的建议：工作方法草案 (A/AC.105/C.2/2017/CRP.14)。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有 105 个缔约国，另有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 已有 95 个缔约国，另有 2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 已有 94 个缔约国，另有 2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 已有 63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有三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其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 已有 17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7.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的现状；本次更新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7/CRP.7 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大即将举行的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其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将联合举行为期半天的对空间安全及其可持续性所可能构成之挑战的小组讨论，该小组讨论还将有助于彰显这些委员会对外空会议+50 所作贡献。

9.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是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并增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主要的法律制定机构的有效性创造安全可靠气氛的主要法律框架。这些代表团欣见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加，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空会议+50 关于“外层空间法律机制和全球空间治理：当前和未来展望”这一优先主题 2 的讨论让世人有机会审视、更新和加强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以增加条约的缔约国数目并从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石，在优先主题 2 下就外空会议+50 举行的讨论应当顾及空间行动方繁多不一并且外层空间活动日益私营化和商业化所构成的当前挑战。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发展很快，这一还在继续发展的趋势要求通过对业已生效的文书加以补充的文书找出有待处理的各方面问题，从而确保已商定核心原则的约束力完好无损。

13. 有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给国际空间法奠定了基础，这些条约与决议、准则和原则之类较为灵活并且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了互补关系，后者更适合于对外层空间活动最新动态迅速作出反应。

14.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普遍遵行《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及其基本原则之所以有其重要意义，是因为国际社会正在制定管辖空间活动的新的行为规范。该代表团认为，普遍遵行这些条约将能使各国的努力具有共同的法律基础。

十三. 关于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的议程项目 14。

16.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载有比利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题为“关于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项目的讨论所作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9）。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评估空间资源活动监管框架的需要而设立的海牙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 2016 年举行了两次面对面会晤；并且将在完成其工作和提出建议以前于 2017 年再举行两次会晤。小组委员会就此注意到，该工作组确定了 18 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也就是这类监管框架所可列入的专题范围。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就空间资源问题所采取的宽泛的多边做法，是确保顾及所有各国的关切并从而促进国家间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

20.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疆域的原则及《月球协定》所载月球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展开深入的实质性分析，目的是确定外层空间法所规定的所有各国在利用外层空间资源方面享有的权利。

21.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中并没有“人类共同遗产”一语，对《月球协定》的这类参照引用非但没有帮助，而且会分散注意力，其原因是，该协定未获广泛批准，其概念无法被用作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私营部门日益参与空间活动，在多边论坛中发展起来的明确界定和指导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可在拓宽外层空间的使用并激励空间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这类框架是为提供法律保障所必需的。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影响展开广泛讨论，不应将发展中国家排除在享有空间探索所产生的惠益之外，在讨论中应当考虑到它们的权利。

24. 据认为，各国需要加深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原则的了解，并且需要采取一种多边做法处理从月球及其他天体开采资源的问题，目的是确保各国遵行进入空间机会平等的原则，并确保全人类共享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惠益。
25.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展开详细讨论，并应具体述及以下问题：某一天体的法律地位是否等同于该天体上的资源的法律地位；某一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是否惠益全人类；某一私营实体对空间资源主张所有权是否违反了《外层空间条约》所载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及如何建立协调与分享空间资源的国际机制。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外层空间条约》所载有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自由的规定下，得到适当授权和监督的私营实体有权探索和利用空间资源，但是这项权利的行使仍应遵照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和相关原则，并且应惠益所有各国以保障和平和安全，并为现在和今后世代保护空间环境。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试图规范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单方面国内举措可能导致形成多种不相兼容的国别框架，从而有可能造成国家间冲突，并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构成潜在影响。
28.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给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使其得以推进就各代表团在空间资源主题上意见不一而展开的讨论，从而能够听取关心空间资源商业利用的不同相关利益方所持的这类观点。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作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的一部分，把本议程项目下有关空间资源的问题列入拟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的调查表（见 [A/AC.105/1113](#)，附件一，附录）。
30. 有一种观点认为，作为一项高级别活动，外空会议+50 并非是讨论探索、利用和使用空间资源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该问题显然属于空间法中的有争议问题。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利用空间资源带来了众多挑战和问题，确定该项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所有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机制和原则，是无法通过单方面行动得到解决的，解决该问题的唯一途径只能是例如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包容性多边进程。
32. 有与会者称，鉴于从使用诸如推进深空飞行任务等新技术或给促进地球开发活动的新的多边举措筹集资金等做法中可获得范围广泛的多种益处，国际社会有义务适当处理空间资源问题以便让所有各国和全体人民共享这类益处。
33. 有与会者表示，有关私营实体开采和利用空间资源的国家法规在以下情况下符合该国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类法规列入了表明私营实体活动在国家授权和监督机制下进行的前提下国家既无意愿也无意图对整个或部分天体提出主权要求的规定以及对空间资源的授权使用只能纯粹出于和平目的。
34.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不仅禁止通过必须有此意图表示的主权要求而将月球或天体据为己有，而且还禁止通过使用或占领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其据为本国所有。
35.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单方面颁布对从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上开采的资源的私有产权加以保护的国家法规；并认为这些条文可能等同于对这些天体提出主权要求或将其据为本国所有，并因而可能构成对《外层空间条约》的违反。

36. 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活动以有序方式进行，避免滥权、鲁莽或冒险的行为，并且开展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进行空间探索，这类活动则应被视为惠及所有各国并符合其总体利益，其原因是，这些活动能够推动技术进步和科学进展。

37.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逐步建立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目标的国际框架，该框架尤其应处理如何让某一国家实体享有相关天体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又不允许该实体对该天体表层上和表层下区域主张独有进入权，并且如何以尊重《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其他实体自由的方式在拟利用区域的大小和利用期限方面对这类权利加以必要的限定。

38. 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近期内无法合理落实利用空间资源的活动，应当采取务实做法，从而让国际社会有时间逐渐形成有关空间资源的多边做法。该代表团认为，各国至少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携手合作，酌情共同界定使各国得以对有关空间资源的国家法规尽最大可能采取协同做法的公认原则、准则或良好实践并确定其特点。

39. 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外层空间私营部门行动方的规范与该国在《外层空间条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并且与该条约下半个世纪的实践是相吻合的。

40. 有一种观点认为，移除月球或某一天体的资源，是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的含义并且为其所允许的一种使用，该条规定“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应当由所有各国自由探索和利用”。

41.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对空间资源的利用超出了通常被理解为探索和使用的范围，因此将不为《外层空间条约》中有关外层空间探索和使用自由的概念所涵盖。该代表团还认为，国家承认不为本国支配的所有权权利将与该条约第二条中的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相抵触。

42.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所载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只有在月球或天体的资源“在场”的情况下方可适用于这类资源，一旦将这类资源从其“场域”移除，对国家据为己有的禁令也就不再适用，国家或私营实体其后便可对这些被开采的自然资源行使所有权。

43.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规定，将某一物体射入外层空间不影响该物体的所有权，由此推导，从事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的实际将对其设备拥有所有权权益，而不论这些设备是降落在天体上或建造于天体上的，包括由于这些所有权权益而产生的任何不干预权利，即便如同该条约第二条所禁止的，其未获得其设备下地面上的所有权或独有进入权益。

44. 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拟订吁请各国对逐步适当建立有关空间资源问题的法律框架持务实合理做法的对待外层空间法律的统一做法。还据称，个别国家采取单边行动以促进其本国私营商业利益或采取便于公司企业利用外层空间资源的“方便旗船做法”都是无法接受的。